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公司”或“发行人”）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杰恩设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2,133.36万元，扣除本次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2,264.15万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29.3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139.87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6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43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 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金 额（万元）	计划建设时间
1	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1,477.50	1,337.54	3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使用金额（万元）	计划建设时间
2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549.43	787.27	2 年
3	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	4,579.83	3,992.19	3 年
4	总部运营中心扩建项目	11,533.11	9,824.22	2 年
合计		19,139.87	15,941.22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部运营中心扩建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城市轨道交通综合体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579.83 万元，实际建设投入 3,992.19 万元，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87.17%，节余募集资金 724.1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占该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15.81%。

本项目结项完成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44250100011800001046 账户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完毕。

三、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安排

鉴于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 724.17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五、相关审批和审核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724.17 万元（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设计服务网络新建与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秦 琳

滕 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